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5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52号）。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项目运作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和《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3.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否
2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和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园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内按此原则适时调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内按此原则适时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52》。

鉴于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31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的8亿元“石榴稳健定制1306号”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46）。

鉴于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8月10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的“石榴稳健定制130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石榴稳健定制1308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WYDZ13087）

2. 投资期限：56天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计划起息日：2013年11月1日

5.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3年12月27日

6. 预期收益率：4.8%（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8. 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理财本金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11. 公司与苏州银行无潜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苏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在发生最不利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 登记联系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电话：010-88083288

传真：010-88082678

五、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文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于办理会议登记或现场会议表决时提交文件所列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託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2. 请将股东名下登记的A股股份数填上。

3. 此回执填妥并经签署后须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为有效。

4. 本公司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为010-88082678, 邮政编码为100037。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5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52号）》。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项目运作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和《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3.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否
2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49）；

2. 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50）；

3. 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出了“石榴稳健定制130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51）；

4. 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出了“石榴稳健定制130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49）；

5. 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3年7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约定，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